

关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6.39 亿元、123.43 亿元、117.00 亿元和 115.3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21%、30.12%、24.87% 和 24.29%。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51 亿，对镇江市财政局应收账款余额为 22.60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镇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镇江市财政局的应收款项的性质，是否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4 亿元，对索普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59 亿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江国有资产控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072 号）认为，发行人提供给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其债权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回收风险。截至 2016 年年末，发行人未计提对索普集团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结合索普集团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对索普集团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